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同比例增资控股子公司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9-049 号公告《国药股份关于同比例增资控股子公司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拟增资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9-050 号公告《国药股份关于拟增资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对于以上事项，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全面揭示了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同意该报告，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